**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今向 貴局申請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，茲保證本人申請修繕之住屋三年內就同一住屋之同一項目未曾接受 貴局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或其他重大災害重(修)建或其他政府機關住宅相關之補助款，倘經查領有前述補助費用時，同意 貴局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。

 此致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